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吉文旅审〔2024〕254号

关于对东北地区“十四五”航管雷达工程 新建长春二次雷达子项目用地 文物调查工作的意见

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征求东北地区“十四五”航管雷达工程新建长春二次雷达子项目选址意见的函》(民航东北空局函〔2024〕92号)收悉，根据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关于东北地区“十四五”航管雷达工程新建长春二次雷达子项目用地文物工作的复函》(吉文考函〔2024〕166号)结论，经研究，我厅意见如下：

一、东北地区“十四五”航管雷达工程新建长春二次雷达子项目用地范围内经考古勘探未发现古文化遗存，可以组织工程建设。

二、由于地下文物的不可预见性，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专此意见。

